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时间：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年来已全部剥离并不再开展实业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为满足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依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文字性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且公司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235）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YHQ25），此外，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城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通知》（东工商企登字〔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4）。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出资设立“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下称“喜康人寿”）。喜康人寿拟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95万元，拟定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喜康人寿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占喜康人寿注册资本的14.993%。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参与喜康人寿筹建、设立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6）。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4月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000021235。	第二条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4月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号为 440000000021235 ），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RYHQ25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邮编：52307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邮编：52307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